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盘锦市兴隆台

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8月24日至10月24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织开展了巡察。11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思想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中的每一个问题当成一道政治“必答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坚决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先后召开支委会5次研究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集中解决巡察整改重点难点问题，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集中整改期间，细化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分工，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大力量，确保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部书记担任组长，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针对巡察中指出的问题，共提出57条整改措施，由组长全面负责，副组长全程参与，相关部门和具体负责人全力配合，全局上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形成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按照市委巡察整改要求彻底整改到位。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整改落实。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务实的系统工程，持续发力，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原则，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重点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生态环境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等7个方面开展工作，切实用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党支部对反馈的7个方面22项问题41条具体问题表现进行全面整改。截至目前，22项问题41条具体问题表现，已完成整改37条，基本完成4条，整改完成率100%。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到位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

（1）局领导班子未就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总体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9.28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具体落实举措。

**整改情况：**①组织全局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9·28”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和辽宁及在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将理论学习摆在重要位置。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思考，认真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结合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能力。②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优化学习方案。以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为抓手，动态更新学习内容，明确学习重点和要求，推进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2024年“两学一做”学习计划中，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效。③结合兴隆台区“十四五”规划和工作实际，制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十条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民生问题整改不彻底,省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9件群众信访件至今未销号，其中关于兴顺美食街商家早市、夜市噪声及垃圾污染问题等2件重复信访，至今未彻底解决。

**整改情况：**①省环保督察7件信访案件已完成整改并销号。②加强日常监管，解决环境污染及噪声扰民问题。截至目前，兴顺美食街垃圾污染及噪声扰民问题已解决。③该信访案件中拆除临建涉及法律诉讼，目前盘锦中院正在审理阶段，待最终裁定结果，推动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

**2.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不力。**

（1）2021—2023年2个项目未批先建。

**整改情况：**已完成2个未批先建项目的行政处罚，共罚款人民币22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实地调查发现，1家防水材料公司不定时偷排粉尘，2家搅拌站堆场料场无覆盖存在扬尘现象。

**整改情况：**①该公司采用封闭式罐车已将粉煤灰及时清运，目前，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现象。②执法人员对两家搅拌站进行不定期检查，并要求料场料堆全部覆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2020年以来每年均开展秸秆焚烧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却发生秸秆焚烧6起，比2020年多5起。

**整改情况：**①执法人员专人负责、网格监管，加大巡查力度。②采用无人机“上岗”，构建“空中+地面”、“人防+技防”立体巡查体系，有效提高巡查效率和火情告警处置能力。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生态环境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1.大气污染防治不力。**

（1）对VOCs在线监测第三方公司监督不力，运维台账信息断档，数据记录要素不完整，不能准确反映企业VOCs排放及设备运维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对企业和运维方监管，要求第三方运维公司规范填报台账，完善记录数据要素。2023年12月以来，该企业已完善台账信息，并按要求完整记录数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23年截至9月中旬，12345和生态环境部平台信访176件，其中大气方面157件，占89.20%，位居全市各县区首位。

**整改情况：**①加大执法力度，接到异味投诉案件第一时间到现场走访，调查处理。强化企业环境监管，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反映问题，不断加强对信访形势预警和研判，优化工作思路和策略，更好应对各类信访任务。②2023年召开环境信访专题会议12次、领导接访12次、下访36次、下发信访呈报单200份。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行动，落实领导干部“三访一包”和闭环管理制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化解矛盾纠纷，确保信访矛盾就地解决，扎实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3）2023年截至7月末，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同比减少17天，PM2.5浓度同比增加10.3%，高于全国上年度平均值。

**整改情况：**①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攻坚帮扶，指导38家涉气企业完善“一厂一策”治理方案。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修订完成133家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推进落实。③开展城市扬尘管控专项行动。对在建工地，明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100%”工作。④开展涉气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2024年上半年兴隆台区优良天数同比增加3天，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72，全市排名第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污水处理监管不到位。**

（1）实地查看，曙光七分场污水处理厂出水设施不完善、水质监测未安装入网设备。

**整改情况：**曙光七分场污水处理厂2022年7月受到洪水影响，在线监测设备全部被洪水淹没、损坏。2023年12月5日兴隆台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水口监测设备维修调试，更换出口电磁流量计。目前在线设备完成维修调试，并已完成联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农村小污运行监管不力，兴海街道东跃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不齐全，无法运行。

**整改情况：**①在兴海街道东跃村建成3处沉降池，生活污水通过沉降池沉降后外排，沉积物及时用吸污车运至市政泵站处理，确保污水得到有效管控。②加强农村小污运行监管，联合兴隆台区城建中心、第三方运维单位对辖区9个农村小污设备运行情况实地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净土保卫战工作滞后。**

（1）2019—2021年未能对18个变更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审。

**整改情况：**18个变更地块已于2022年6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动态监管不到位，现场检查发现，曙光地区两家养鸡场鸡粪露天堆放，异味严重。

**整改情况：**已清除两家养鸡场对露天堆放的鸡粪，下一步将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4.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分中心职能缺失。**

（1）谈话了解，分中心人员普遍认为分中心的作用是保障分局机关。

**整改情况：**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分中心全体人员开展分中心职能和岗位设置集中学习。分中心主任对分中心成立的由来、分中心职能定义、服务范围和岗位职能进行系统解读，全体中心人员查找自身工作不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服务保障职能不到位，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三次信息采集均采购第三方服务，涉及资金83.28万元。

**整改情况：**认真分析服务保障职能不到位原因，中心从加强人员职能培训工作入手，多次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省和市培训工作，结合线上专业技术学习，提高中心人员技术服务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树的不牢

**1.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

（1）未按有关规定每年组织2次以上安全生产专题学习。

**整改情况**：已将安全生产相关内容纳入学习计划，2023年以来共召开安全生产学习、文件精神传达及工作部署会议3次，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安全意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未做到“全覆盖”，2021年全区应排查危废废物企业（单位）52家，仅抽查11家，2022年应排查92家，仅抽查53家。

**整改情况：**2023年对辖区92家涉危废企业已做到检查全覆盖，完善现场检查材料，及时更新检查台账、检查记录，并做好存档。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实地查看，西跃村仍有300吨危废水未处理，存在泄漏污染风险。

**整改情况**：经过大连理工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废水为高盐水。截至2024年4月5日，已通过罐车拉运至相关单位处理。分局将举一反三，定期对辖区内涉储罐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信访稳定风险较大。**

（1）2021年以来环保信访总量633件，在四个县区中排名第二。

**整改情况：**①兴隆台区作为城市主城区，2021年餐饮业油烟污染投诉量大，致使信访投诉量偏高，当年信访量290件。2022年餐饮油烟污染由兴隆台城管执法大队监管，当年信访量为155件，较2021年同期下降46.5%。②加强涉气企业日常监管，增加日间和夜间巡查频次。③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开展巡查监测。④公开执法中队长联系方式，确保接访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⑤持续开展信访矛盾风险隐患排查。

**整改进展情况：**基本完成，长期坚持。

（2）截至2023年10月初，市民多次反映的惠宾街道二十里村生活污水溢出路面问题仍未解决。

**整改情况：**①组织现场勘查，剖析问题原因，对生活污水反复溢出路面问题追踪溯源，由专业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目前，问题已解决。②协调建立有效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巡查，确保管道末端有序收集消纳，避免返水现象的出现。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意识形态工作落的不实。**

（1）2022年在“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公众号发布信息报道，因党内制度名称表述不规范被市局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①对领导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进行信息宣传培训，通报信息报送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下一步环境信息宣传工作进行部署安排。②研究制定分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严把内容关、导向关。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内容、工作程序和责任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22年9月，1工作人员因邻里纠纷激化，公车私用经网络传播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整改情况：**①已完善公车使用管理制度，签订承诺书，加强公车使用管理。②对该同志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原工作岗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充分

**1.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1）党的十九大以来，未定期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形势。

**整改情况：**①及时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半年、全年工作总结，支部书记向市局党组汇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②班子成员、各相关负责人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③2024年召开2次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班子成员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谈话了解，班子成员对分局职责定位不清晰，普遍认为“分局相当于市局的一个科室”，无需履行主体责任。

**整改情况：**①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②印发《2024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明确2024年度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主体责任，并严格落实。③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度，加大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廉政谈话以集中谈话和会议传达为主，未严格对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和落实“一岗双责”工作提醒。

**整改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2023年12月以来，局长同班子成员进行2次“一对一”廉政提醒谈话。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4）班子成员未就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部署和监督检查，未开展“一对一”廉政谈话提醒。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一对一”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在局长与班子成员 “一对一”谈话基础上，各班子成员就分管领域开展“一级找一级谈话，一级对一级负责”谈话教育，有力推进全局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议事决策机制不健全。**

（1）2020年9月垂管后，未建立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

**整改情况：**2023年12月8日，分局制定《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规定和程序。班子成员严格履行规定要求，2024年按照“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51项环评审批项目未召开班子会议研究。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环评审批项目等行政许可事项，均召开班子会议集中讨论研究，通过后出具行政许可文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以案促改不到位。**

有3名同志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未在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未用身边人开展警示教育。

**整改情况：**召开党员大会，通报2017年以来3名党员违纪情况，以“身边案”为“活教材”，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知敬畏、守底线，推动全局党员干部作风能力建设。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五）防范化解廉洁风险存在不足

**1.固定资产管理有漏洞。**

（1）机构改革期间，对兴隆台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带走的73.2万元资产未进行实物清点和资产划拨，导致账实不符。

**整改情况：**已将资产按使用部门，分别调入区交通局、区交通运输中心、区城建中心，资产总值共计73.2万元。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019年12月购入总价2450元的五组档案柜，未计入固定资产。

**整改情况：**已将资产按部门使用情况，分别调拨至相关单位。下一步，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财务管理不规范。**

2019—2020年有14笔共计8609元差旅费未使用公务卡结算；2019—2021年有8笔共计31.79万元食堂补助费以现金方式支付。

**整改情况：**①自2021年1月起，职工因公外出均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②机构改革后，分局食堂补助由兴隆台区财政直接拨付至兴隆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食堂主管人员与区事务中心办理结算业务，不再采用现金支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大额资金使用未上会。**

2020-2021年，有14笔共计753.85万元大额资金使用未上会。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资金使用要求，金额1万元以上均由党组会讨论决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六）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1.民主生活会不严格。**

未召开2019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2020—2022连续三年未召开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整改情况：**按照上级有关要求贯彻执行，每年按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2022年专题组织生活会未针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查摆问题，3名支委均未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有1份对照检查材料存在网上抄袭现象。

**整改情况：**①两名支委委员针对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已重新制定整改措施，一名支委委员已于2023年10月份退休。②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严格审核会议材料。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抓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2021年支部成立大会参加会议党员人数不符合有关规定；2017年10月以来支部未定期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未定期向市局机关党委上报相关情况。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组织生活纪律，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参会人员签到及会议记录，确保应签必签，及时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并报送市局机关党委。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要求不实不细

**1.打造“政通人和”的经济发展环境有短板。**

2021年8月以来共办理环评审批件29件，网上办理11件，网办率仅为38%；2022年以系统升级为由，14笔窗口环评审批业务全部在线下办理。

**整改情况：**加强与业务线上办理系统主管部门沟通，推进办理系统联网。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所有审批事项均已实现网上办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打造“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有差距。**

（1）2018年至2020年3个项目拖欠4家企业款项146.62万元，最长达6年。

**整改情况：**该四笔欠款已全部结清。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019年6月和2020年9月分别因8890诉求按时反馈率仅为31.25%、优秀率仅为33.33%以及对辖区商网油烟地排问题未按期整改，2次被评为市营商环境建设“五差”单位。

**整改情况**：①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查找原因。②加强涉气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增加日间和夜间巡查频次。③公开执法中队长个人联系方式，加入小区业主微信群，及时了解小区气味问题。如有异味产生，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查找异味源，及时处理，及时反馈。④持续开展信访矛盾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开展巡查监测。⑤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化解信访矛盾，防范环境风险;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及时就地化解，防止矛盾积累上行，做到“减存控增”。⑥2022年，被评为“十佳”承办单位，办结率100%、满意率100%、优秀率100%、反馈率100%、回访率100%；2023年第三季度被评为“十佳”承办单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3.打造“文明规范”的执法环境不到位。**

（1）行政处罚畸轻畸重，对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焚烧秸秆、荒草行为处罚，2018年焚烧面积2100平方米罚款500元，2020年焚烧面积1500平方米罚款2000元，2023年焚烧面积2平方米罚款1000元。

**整改情况：**2023年已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按照《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实施意见（试行）》，做好秸秆焚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2）2021年6月，西跃村高浓度盐水泄露造成环境污染，路边大量树木枯死，未及时处罚。

**整改情况：**现已取缔。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4.打造“阳光便利”的审批环境有欠缺。**

2022年1个项目环评审批在受理半年后才作出批复，超过15个工作日；2023年以来共受理11个环评项目，其中7个项目线上平台办理“秒申秒办”，线上、线下专家评审会议记载时间不一致。

**整改情况：**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全过程管理，规范环评审批程序，严格落实审批流程时限要求，确保审批事项办理过程时间一致性，及时完成项目审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三、不断拓展深化巡察整改成果

（一）持续抓好后续整改任务落实。认真贯彻市局关于落实巡察整改工作部署要求，继续严格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强力攻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加强巡察整改成果运用。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切实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把巡察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工作，更加深入地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久久为功的政治定力，持之以恒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党支部队伍建设和政治学习。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总体部署为指导，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完善学习制度、加强组织安排、明确学习重点、增强学习效果，持续开展理论学习，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素养，深入推进学习服务型党支部建设，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员干部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工作。

（四）做实巡察整改成果转化。按照巡察整改意见提出的整改建议，分局将加强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分局领导班子主体作用，按照市委“三定方案”所赋予的职责职能，统筹领导分局机关执法大队和环境保护服务分中心，将生态保护职责职能履行到位。班子“一把手”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体现在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上。